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（采购人）

上海弘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46号】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 的 河道泵闸大修理（2026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河道泵闸大修理（2026），属于 建筑业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荣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数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2.195024 万元 ；资产总额为 338.0854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荣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